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胡萬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胡元旦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胡元旦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2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失蹤人胡元旦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2），於84年6月19日出境至美國後即未歸返，自此音訊全無，並遭戶政機關於85年3月19日為遷出登記，再經失蹤人配偶吳錦絹於113年9月24日報警查尋，生死不明迄今已逾29年，期間未與家人聯繫，又失蹤人父母先後死亡，致其等遺產繼承事宜無法辦理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提出戶

籍謄本、本院103年度家訴字第154號民事判決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，並經證人即失蹤人之弟胡青中到庭具結證稱：最後一次看到失蹤人是伊父親85年過世前一年多，也許84年以前還有看過，但失蹤人在那之前就很少返家探望父母，這30年都沒有書信、電話或其他任何通訊聯絡，伊父親、母親過世也都沒有出現，喪事都變成由伊代替長子身份處理，只有聽說他因為做生意有債務問題。沒有聽過任何人提起失蹤人有聯絡任何親屬等語（見本院114年1月7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核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失蹤人之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料等件，失蹤人確於84年6月19日出境後迄無歸返紀錄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胡元旦自84年6月19日失蹤等節為真實。又聲請人為失蹤人胡元旦之子，其於失蹤人胡元旦失蹤滿7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所為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羽薇